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 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3 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5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6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
第二节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起人和股东.....	2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八、发行人的业务.....	3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4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49
十八、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主体所作重要承诺.....	5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2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3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5
二十三、结论意见.....	56
第三节 签署页	5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2018年8月20日签订的《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本次正式上市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基准日	指	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760号《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755号《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760号《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758号《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759 号《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主承销商、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聚辰上海	指	聚辰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聚辰香港	指	聚辰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进出口	指	聚辰半导体进出口（香港）有限公司
聚辰美国	指	Giantec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聚辰台湾	指	香港商聚辰半导体有限公司台湾办事处
聚辰开曼	指	Giantec Semiconductor Inc.
江西和光	指	江西和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聚祥香港	指	聚祥有限公司
积矽航	指	上海积矽航实业中心（有限合伙）
固矽优	指	上海固矽优实业中心（有限合伙）
增矽强	指	上海增矽强实业中心（有限合伙）
新越成长	指	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鼎投资	指	北京亦鼎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武汉珞珈	指	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珞珈	指	北京珞珈天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萍乡万容	指	萍乡市万容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改名为横琴万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琴万容	指	横琴万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身为萍乡万容
望矽高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望矽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矽腾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发矽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矽展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建矽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矽全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矽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壕投资	指	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聚辰半导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由钱大治、苗晨、胡瑜、金翼翀、孟楚等律师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法律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钱大治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11056249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苗晨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6107280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1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

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制作的《招股书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市值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 2、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

2019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1、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

11、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修订相关议事规则、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规则、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5、关于审议《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6、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批准

2019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依照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决议，通知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 90,631,400 股表决权（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的股东或股东委派代表出席该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审议

依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授权

依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五）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的审议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审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修订相关议事规则、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审议〈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但尚需依法获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
- 5、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6、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一）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前身聚辰上海成立于2009年11月13日，成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9月，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其设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2、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

而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经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 3、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 4、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5、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6、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7、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8、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9、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0、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1、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2、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3、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4、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5、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6、《招股说明书》；
- 17、《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 1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 1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相关承诺；
- 20、通过检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工商、税务等相关网站所取得的网络检索结果及制作的检索笔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672,454.37 元、57,430,746.24 元、100,641,192.89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并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631,40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90,631,400 股，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0,210,467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20,841,867 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由聚辰上海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

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并提供应用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询证及确认，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网站信息、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市值和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及 2.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90,631,400.0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210,467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57,430,746.24 元、103,372,427.00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160,803,173.24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的价值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依法获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 2、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
- 3、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958 号”《验资报告》；
- 4、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40992 号”《审计报告》；
- 5、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资评报字（2018）第 20068 号”《聚辰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 6、聚辰上海召开的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董事会决议；

7、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8、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第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材料、第一届一次监事会会议材料、职工大会会议材料。

（一）聚辰上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5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40992号”《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确认聚辰上海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283,624,948.78元。

2018年8月20日，聚辰上海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8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83,624,948.78元为基准折合股本90,631,400股，每股面值1元，未折股部分192,993,548.78元计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不变。

2018年8月20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订《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8年8月2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外字[2018]471号），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3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资评报字（2018）第20068号”《聚辰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聚辰上海截至2018年5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296,418,383.00元。

2018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职工大会，同意选举叶敏华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8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18年9月19日，发行人获得由自贸区管委会出具的编号为ZJ201801029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8年9月25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958号《验资报告》，确认聚辰上海以经审计的2018年5月31日净资产计283,624,948.78元折为聚辰半导体总股本90,631,400股，每股面值1元。截至2018年5月31日，聚辰半导体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90,631,400.00元，其中股本90,631,400.00元。

2018年9月26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958304219”号《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西和光	25,703,785	28.36%
2	聚辰香港	11,268,552	12.43%
3	新越成长	11,175,561	12.33%
4	亦鼎投资	9,778,611	10.79%
5	武汉珞珈	5,587,777	6.17%
6	北京珞珈	5,587,777	6.17%
7	登矽全	5,463,652	6.03%
8	聚祥香港	5,440,338	6.00%
9	横琴万容	4,190,834	4.62%
10	望矽高	2,085,689	2.30%
11	建矽展	2,045,192	2.26%
12	发矽腾	2,030,466	2.24%
13	积矽航	114,376	0.13%
14	固矽优	99,646	0.11%
15	增矽强	59,144	0.07%
合计		90,631,400	100.00% ^[注]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总数不考虑尾差造成。

（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有权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必要的登记手续。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在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 3、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询证函及调查表、上述人员所作的相关承诺；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 5、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文件；
- 6、发行人持有的银行《开户许可证》；
- 7、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 8、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 9、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0、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1、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2、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

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产品销售或原材料采购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运作；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因此，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并提供应用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服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租赁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询证函及其所作相关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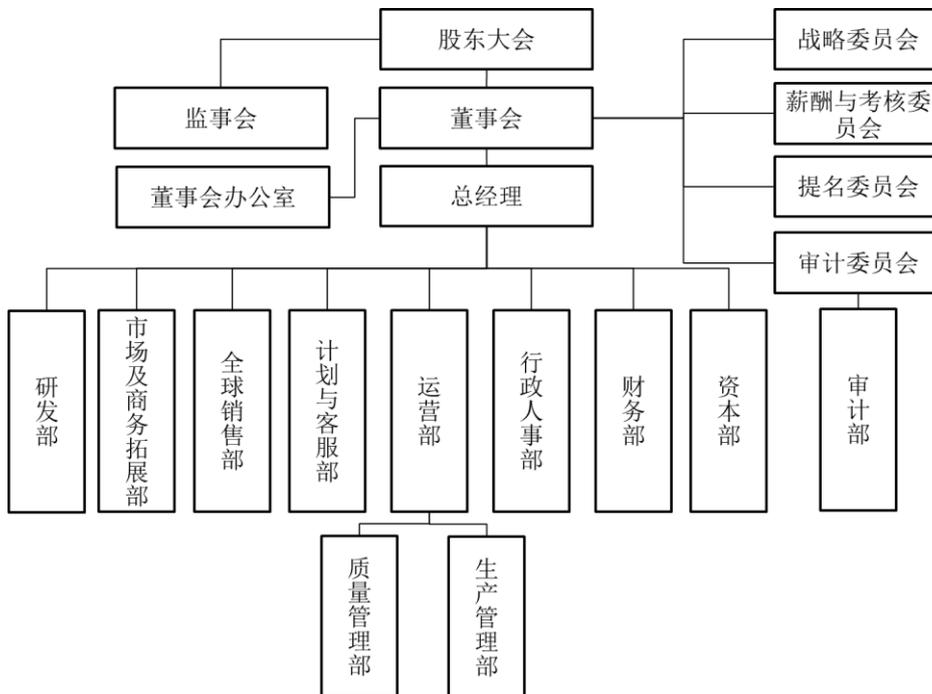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

2、发行人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设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均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2、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加独立、完善；

4、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系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股东的机构，不存在与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

6、发行人的相应部门与股东的相应部门并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后者无权通过下发文件等形式影响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7、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已在银行独立开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独立纳税，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958304219 的《营业执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立银行帐户，独立纳税。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材料等相关资料，以及通过检索互联网中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有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
- 3、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行政人事部的访谈；
- 5、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的查验文件；
- 6、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对所持有股份资产权利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发起人 15 名，其名称及持股比例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设立”。15 名发起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江西和光

江西和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981091062871N，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作宁，主要经营场所为丰城市总部经济基地，经营期限为自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44 年 1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聚辰香港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聚辰香港系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1368790，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 日，住所为香港九龙观塘成业街 6 号泓富广场 8 楼 806-7 室，业务性质为设计，生产及销售 IC 和系统产品。

3、新越成长

新越成长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0636112H；出资额为 10,45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高新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128 室，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23 日至 2032 年 2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

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亦鼎投资

亦鼎投资成立于2015年6月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344294794J，出资额为5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唐海蓉，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58号13层1309，合伙期限自2015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武汉珞珈

武汉珞珈成立于2014年7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303539804F，出资额为10,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大学科技园内创业楼5楼贵宾室，合伙期限自2014年7月24日至2024年7月23日，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北京珞珈

北京珞珈成立于2014年11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31819583XK，出资额为10,5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珞珈天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2号楼9层906-09，合伙期限自2014年11月19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

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5年11月2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登矽全

登矽全成立于2018年2月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AH5HW66，出资额为1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壕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C0190，合伙期限自2018年2月6日至2048年2月5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8、聚祥香港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聚祥香港系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2374732，成立于2016年5月10日，住所为香港九龙观塘成业街6号泓富广场8楼806-7室，业务性质为“CORP”，即公司没有有限经营某一项业务。

9、横琴万容

横琴万容成立于2016年3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517YRA1J，出资额为1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万容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2（集中办公区），合伙期限自2016年3月23日至2037年8月10日，经营范围为：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顾问、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10、望矽高

望矽高成立于2018年2月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AH5XU1R，出资额为104.33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壕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C0191，合伙期限自2018年2月7日至2048年2月

6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1、建矽展

建矽展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AH5HB4E，出资额为 104.34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壕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C0193，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48 年 2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2、发矽腾

发矽腾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AH5J665，出资额为 104.34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壕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C0192，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48 年 2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3、积矽航

积矽航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3C0W8N，出资额为 104.34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启攀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46 年 5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电脑图文设计与制作，建筑装饰材料、节能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固矽优

固矽优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3C1D90，出资额为 104.34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启攀芯

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46 年 5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电脑图文设计与制作，建筑装饰材料、节能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增矽强

增矽强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3C0U10，出资额为 104.33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启攀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46 年 5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电脑图文设计与制作，建筑装饰材料、节能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起人股东投入资产产权关系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未再发生股权变动，发行人目前股东及其持股数额、比例与发行人设立时情况一致。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等相关材料，发行人系由其前身聚辰上海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及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的净资产 283,624,948.78 元为基础，（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90,631,400 元整，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由聚辰上海原股东按原比例共同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该等整体变更方式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且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前身聚辰上海的全部资产、负债、净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和使用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自 2016 年 6 月起持有发行人股权至今，发行人股权结构相对分散，江西和光一直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其中自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持有发行人 30% 以上的股权，2018 年 5 月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美元 820,000.00 元，江西和光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变更为 28.36%。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江西和光享有对发行人过半数董事的任命权；并自 2018 年 9 月股改至今，发行人董事会过半数董事由江西和光提名，江西和光对公司的董事会决策、股东大会决策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江西和光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陈作涛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而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2017.1-2018.5	2018.6-至今
1	江西和光	30.19%	28.36%
2	武汉珞珈	6.56%	6.17%
3	北京珞珈	6.56%	6.17%
陈作涛持有的表决权比例		43.31%	40.70%

最近两年内，陈作涛始终控制发行人 40% 以上的表决权，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最高的人为陈作涛，目前陈作涛先生通过控股股东江西和光间接控制发行人 28.36% 的表决权，另通过武汉珞珈和北京珞珈间接控制发行人 6.17% 和 6.17%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0.70% 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曾发生变化。

综上，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真实持股情况的确认与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所有股东的登记文件，并对现有股东进行了核查与询证；发起人股东填写了相关调查表，确认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不存在签署相关协议以委托他人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

同时，发行人现有股东已经出具了《关于对所持有股份资产权利完整性的承诺函》，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转让、代持、信托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发起人或股东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并已全部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所作的询证函及由股东所签署的相关调查表，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进行访谈；
- 3、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4、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验资报告；
- 5、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交易文件，增资价款、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

（一）发行人前身聚辰上海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聚辰上海成立于2009年11月13日，自聚辰上海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聚辰上海先后发生过4次增资、3次股权转让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前身聚辰上海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聚辰上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聚辰上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聚辰上海红筹控股架构拆除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先生于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期间收购了聚辰开曼的控股权并拆除了聚辰上海的红筹控股架构，实现了聚辰上海的控制权回归境内。本所律师认为聚辰半导体前身聚辰上海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部门、商务部门、发改部门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果聚辰半导体因上述事项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因外汇管理部门、商务部门、发改部门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造成的经济损失，该等损失将由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全额承担。

（四）发行人新老员工持股平台平移

经本所律师核查，聚辰上海于 2016 年曾分别设立增矽强、积矽航、固矽优三家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后公司决定变更相关持股平台注册地并设立了新持股平台建矽展、发矽腾、望矽高。在增矽强、积矽航、固矽优等原持股平台中，除少量担任有限合伙人的已离职和个别在职员工外，其余全部有限合伙人均签署了退伙协议，并以入伙方式持有新设立的持股平台建矽展、发矽腾、望矽高的相应合伙份额，从而在新设立的持股平台间接持有聚辰上海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也进一步作出相关承诺：积矽航、增矽强、固矽优三家原持股平台在平移员工合伙人至新持股平台望矽高、建矽展、发矽腾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股权权属争议与员工纠纷；本人会督促原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人按照原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承诺今后一旦出现了员工份额转让或者处置纠纷，本人会积极督促执行事务人妥善、积极处理；若由于原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就其在平台平移过程中所持份额权属、份额处置产生的争议或者潜在纠纷给聚辰半导体带来了相关损失，本人承诺将全额承担聚辰半导体所承担的全部损失。

鉴于上述担任原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的已离职和个别在职员工所涉权益占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不足 0.5%，且仍然继续通过原持股平台间接享有发行人股东权益，其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保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也进一步就后续事项作出明确承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前身聚辰上海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科创板上市的重大股权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2、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业务合规的承诺；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 5、发行人就设立香港进出口、聚辰美国、聚辰台湾所办理的相关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 6、发行人出具的业务说明文件。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306,753,672.57 元，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343,857,919.47 元，2018 年主营业务

收入为 432,192,234.8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证书、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上海市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证书、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等业务资质证书。

(四)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控股子公司包括香港进出口、聚辰美国,香港进出口在台湾地区设立办事处聚辰台湾,发行人已就前述主体的设立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工商公示信息、工商登记文件或其他注册文件;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以及承诺,身份证和/或护照复印件;
- 3、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其他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以及承诺,营业执照复印件、工商档案;
- 4、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5、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材料、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独立董事意见等会议文件；

6、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公司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

7、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8、《招股说明书》；

9、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工商信息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10、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及薪酬支付凭证；

11、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记账凭证，有关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等文件；

1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3、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 IPV Capital II L.P.法律意见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 IPV Capital II HK Limited 的法律意见；

14、IPV Capital II HK Limited 出具的确认函；

15、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聚祥香港和聚辰香港的法律意见书；

16、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聚辰开曼的法律意见书；

17、对发行人关联方的网络核查；

18、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一）关联方的界定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主要存在以下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6、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
- 7、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发行人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发行人 5% 以上机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9、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 10、发行人子公司；
- 11、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的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记账凭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法律文件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包括：1、关联方资金拆借，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3、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等。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如下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

2019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在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和光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江西和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曾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整改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资金占用情形已清偿完毕，2018年2月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再发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为避免资金占用事项，控股股东江西和光及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出具了避免公司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发行人境内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租赁备案文件；

2、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

3、本所律师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调取发行人的商标、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相关证明，通过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进行了查验；

4、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登记文件等基本证照，并对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分支机构进行走访；

5、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6、发行人与经营相关固定资产采购清单、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和付款凭证；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进行的实地查验并制作的查验笔录；

8、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二）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共计 5 处。

（三）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授权专利 42 项，在境外取得注册专利 5 项。

2、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共计 44 项。

3、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共计 3 项。

4、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域名。

5、合作开发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Montage Technology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签署了《合作协议》。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进出口系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唯一股东为聚辰半导体。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聚辰美国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唯一股东为香港进出口。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聚辰台湾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设立，设立性质为办事处。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聚辰深圳分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类型为台、港、澳投资企业分公司。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为 2,336,924.82 元。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有权使用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签署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等合同；
- 2、发行人销售业务的订单、发票、出库单及采购业务的订单、发票、入库单等单据；
- 3、本所律师向报告期内重大供应商及重大客户进行往来账项询证函、委托代管存货询证函、委托代加工物资询证函、就其与发行人所履行的合同所发的重大合同询证函；
- 4、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5、本所律师向发行人银行账户进行的银行询证函；
- 6、本所律师向《审计报告》载明存在金额较大其他应收的款项进行企业询证函；
- 7、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
- 8、保荐协议；
- 9、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查验文件。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的障碍。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述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严重违反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列查验文件；

2、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列查验文件。

（一）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增加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进行4次增资，具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也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投资设立了2家全资子公司，各子公司的基本信息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发行人拟实施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实施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至今存在增资、投资设立子公司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拟实施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章程修订文件，以及相关工商备案文件；
- 2、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3、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查验文件。

（一）聚辰上海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

经核查，聚辰上海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2019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目的，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审议通过《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生效。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在工商管理部門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中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议、议案等相关文件；
- 2、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 3、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 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有独立董事，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发行人下设研发部、市场及商务拓展部、全球销售部、计划与客服部、运营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资本部、审计部 9 个部门，其中运营部下分质量管理部及生产管理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的制定与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并修改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已经具备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及规范运作

1、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

2、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四次董事会。

3、发行人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二次监事会会议。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重大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重大授权、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重大授权、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大会等相关文件；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证明材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

4、走访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法院及仲裁委，了解其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5、检索监管机构的网站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为陈作涛、Yang Qing（杨清）、Zhang Hong（张洪）、Mok Kuan Wei（莫冠威）、黄益建、潘敏、饶尧。

2、发行人监事为徐秋文、石威、叶敏华。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 Yang Qing（杨清）、Zhang Hong（张洪）、金钟元、张建臣、杨翌、Tang Hao（汤浩）、沈文兰、袁崇伟。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 Yang Qing（杨清）、Zhang Hong（张洪）、Tang Hao（汤浩）、周忠、李强、夏天。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和相关交易所网站检索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目前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存在变动；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持续稳定增长，部分原董事及高管离职并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3名，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均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立符合法定人数的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没有发生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发行人已设立符合法定人数的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财政补贴文件；
- 3、发行人取得的《上海市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文件；
- 4、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合规文件；
- 5、发行人税务申报文件及相关缴税凭证；
- 6、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 7、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
- 8、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等税务文件。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958304219 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16%	6%、17%	6%、1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1%	1%	1%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4%	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0%	10%	10%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注 2：2018 年 7 月开始，上海市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由 2% 变更为 1%。

发行人子公司缴纳的税率为：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香港进出口	16.50%	16.50%	16.50%
聚辰美国	州税 8.84% 联邦税 15.00%-35.00%		

注：聚辰美国企业所得税分为联邦公司所得税和州公司所得税，2016 至 2017 年联邦公司所得税按企业所得采取超额累进税率，其不同级次的税率为 15%-35%；2018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 Tax Cuts and Jobs Act of 2017，联邦公司所得税改为统一税率 21%；加利福尼亚州公司所得税率为 8.84%。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本市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沪府发[2017]2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的《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及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上海市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办法（试行）》（沪发改高技[2012]126 号）文件，发行人取得《上海市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证书》，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

路设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条件，2016年、2017年、2018年执行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事项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复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税务合规性核查

2019年1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该证明载明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总体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的质量技术监督、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2、发行人持有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表；

3、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凭证；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公积金履行情况的承诺函》；

5、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

（一）工商合规性核查

2019年1月11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环保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住所地和实际经营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违法行为公示信息进行检索，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劳动社保和公积金缴存合规性核查

2019年1月2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4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劳动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仲裁败诉的情况。

2019年1月18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于2013年1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8年12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发行人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在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处罚记录。

（四）产品质量合规性核查

2019年1月7日，发行人取得《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该报告载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在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未有行政处罚信息。

（五）海关合规性核查

2019年2月7日，发行人取得《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该证明载明，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21日期间（包含起止日），发行人在海关（全国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质量监管、劳动保障、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海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主体所作重要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主体所作重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2	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3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承诺函
4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5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函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违法信息披露行为法律责任的承诺函
7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8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9	发行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10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函
1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社会保险、公积金履行情况的承诺函
1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3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措施及承诺
1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15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针对财务资料真实性承诺
1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8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对所持有股份资产权利完整性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分别就稳定股价、股票回购、赔偿投资者、股票减持等事项做出承诺。上述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履行其所作出承诺已制定相应的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的全部文件；
- 2、募投项目所取得备案文件；
- 3、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4、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周期
1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EEPROM为主体的非易失性存储器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36,249.94	36,249.94	36个月
2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混合信号类芯片产品技术升级和产业化项目	26,184.04	26,184.04	36个月
3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315.07	10,315.07	36个月
合计		72,749.05	72,749.0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的备案和批准

1、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备案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EEPROM为主体的非易失性存储器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在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该募投项目拟购置办公场所实施。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混合信号类芯片产品技术升级和产业化项目已在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完成备案，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该募投项目拟在发行人原办公场所实施。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在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该募投项目拟购置办公场所实施。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 根据《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发改委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且属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招股说明书》；

2、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函》，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2、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3、发行人相应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法院、仲裁委等机构进行实地走访后制作的访谈笔录；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外管、海关、税务、环保、社保、住房公积金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站进行的网络核查并制作的查验笔录；

6、本所律师于国家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进行的网络核查并制作的查验笔录；

7、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者尽调报告。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对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进行了检索查询，取得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香港进出口自 2010 年度至 2016 年度申报缴纳的利得税金额低于实际应计缴的利得税金额，香港进出口已根据香港法律规定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了更正申报的申请文件，申请补缴利得税港币 193,725 元。上述事项可能使香港进出口被香港税务局要求缴纳罚金。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已就上述事项潜在的处罚风

险出具承诺函，承诺若香港进出口被香港主管部门处以任何罚金、滞纳金，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将以自有资金全额承担香港进出口及聚辰半导体所受到的全部罚金、滞纳金。

除前述情形外，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的信息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钱大治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n Dazh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苗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iao Che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